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或“**本所**”）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北

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核准本次交易。鉴此，本所已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各专项核查意见、《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各专项核查意见、《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钢股份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首钢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 11.5094% 股权和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京投控股及京国瑞。

2.标的资产：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 11.5094% 股权及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 股权，合计为京唐公司 19.1823% 股权。

3.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天健兴业对京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且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首钢股份收购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 11.5094% 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34,164.25 万元，收购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 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2,775.2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为 556,939.44 万元。

4.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 4.51 元/股。

5.发行数量：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的公式计算。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1	京投控股	740,940,679
2	京国瑞	493,958,306
合计		1,234,898,98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 101000011120），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234,898,98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234,898,985 股），非公开发行后首钢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6,524,288,585 股。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询价程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共计 8 名。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和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

3.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询价程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 823,399,977.75 元，发行数量 161,135,025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138,943	199,999,998.73
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9,138,943	199,999,998.73
3	蓝墨专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69,471	99,999,996.81
4	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7,827	30,699,995.97

5	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7,827	30,699,995.97
6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870,841	29,999,997.51
7	UBS AG	35,616,438	181,999,998.18
8	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9,784,735	49,999,995.85
合计		161,135,025	823,399,977.75

鉴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首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9月7日，首钢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首钢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京唐公司19.1823%股权并配套募资。

2. 2020年9月24日，首钢股份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20年11月30日，首钢股份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及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 2020年12月18日，首钢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京投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9月19日决议同意京投控股以其持有的京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认购首钢股份增发的股份。

2. 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2020年9月21日决议同意京国瑞以所持京唐公司全部股权认购首钢股份增发的股份。

（三）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同意和核准

1. 2020年9月23日，本次交易通过北京市国资委的预审核。

2. 2020年11月30日，北京市国资委对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3. 2020年12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8号）。

4.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

鉴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4月22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11.5094%股权及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合计为京唐公司19.1823%股权）过户至首钢股份之事宜已在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京唐公司已取得该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08371268）。首钢股份现持有京唐公司70.1823%的股权，钢贸公司现持有京唐公司29.8177%的股权。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1年4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99号），验证截至2021年4月22日，首钢股份已收到京投控股以京唐公司11.5094%股权作价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40,940,679元，及京国瑞以京唐公司7.6729%股权作价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3,958,306元。

3. 对价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120),其已于2021年5月18日受理首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234,898,98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34,898,985股),非公开发行后首钢股份的股份数量为6,524,288,585股。

(二)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1. 缴款及验资情况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向8名认购对象发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致同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0号),截至2021年6月1日17:00,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823,399,977.75元。

根据致同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1号),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认购款812,927,978.08元;扣除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5,426.2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1,135,025.00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33,230,401.24元。首钢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6,685,423,610.00元。

2. 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6月23日,首钢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210),确认已于2021年6月23日受理首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

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首钢股份股东名册。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61,135,02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61,135,025 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数量为 6,685,423,610 股。

鉴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已完成缴款、验资及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中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首钢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京唐公司的董事梁望南、顾晓慧已变更为杨春政、李明，前述变更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的变更备案手续。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自首钢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首钢股份分别与京投控股、京国瑞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尚需向其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及/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首钢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登记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